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兴宁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兴宁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323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 4857.06 平方米，约 7.29 亩。主要建设住院综合楼一栋，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64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4870.0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硬化、绿化景观、给排水、供配电、医疗废水处理等室外配套工程及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建筑总高度为 51.7 米。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建筑功能：住院综合楼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6. 总投资估算：10153.89 万元。

7.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兴发改投资（2024）11 号、项目代码：2402-450102-04-01-779878。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105 天。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实施性方案设计（含节能、海绵工程等方案以及审批部门需审批的其他方案）、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必要边坡防护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相关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实施性方案设计（含节能、海绵工程等方案以及审批部门需审批的其他方案）、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必要边坡防护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相关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实施性方案设计（含节能、海绵工程等方案以及审批部门需审批的其他方案）、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必要边坡防护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相关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月5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4月20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系数 33.80 %；

项目按中标通知书下浮系数：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 - 浮动系数) × 专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 + 概算和预算编制浮动系数) × (1 + 中标浮动系数)。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设计概预算编制系数以经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公布的为准。该费用已经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设计费计价标准：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当前暂定工程建安费为10153.89万元。

2. 本合同价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23276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2195849.06 元，增值税 131750.94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田润玲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屈炫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63753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 日

设计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58612

地址：南宁市华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 530011

法定代表人： 钟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1—2438264、198078877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开户账号: 45001604472050500566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田润玲；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1-563753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辉华；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15269995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1.1.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2.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2.1.1.5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田润玲;

身份证号: 450103197402052023;

职 务: 工程建设部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771-3290539;

电子信箱: 342788668@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1.1、2.1.1.4、2.1.1.5、2.1.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2.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 $\pm 5\%$ 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2.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2.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2.9 项目在开展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2.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2.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2.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设计人须按投标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 2 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

3.1.2.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2.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2.1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2.16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人员不少于 22 人，建筑设计专业 6 人、结构设计专业 4 人、给排水专业 4 人、电气专业 4 人、造价专业 4 人（如有其它专业人员，可扩展）。专业负责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占 100 %以上。

3.1.2.17 派出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以增强现场服务、处理问题和协调沟通的及时性。

3.1.2.18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3.1.2.19 设计人员需配合甲方工程部共同完成财政局相关工作。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屈炫；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34500411；

联系电话：139786284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20000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_____。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支票、工程担保等方式提交。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扣减中标人应付赔偿金后，发包人将履约金的余

额支付给中标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使用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节能、海绵城市设计、景观设计、施工图概算），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5个日历天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5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7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CAD、Word 等格式电子版。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方案设计一式伍份；初步设计一式八份（含概算书伍份），光盘叁份；施工图设计：一式八份（含预算 伍 份），光盘壹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1.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33.80%；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浮动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概算和预算编制浮动系数)×(1+中标浮动系数)。其中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1.0（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基价的10%计取，则：设计费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23276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195849.06元，增值税131750.94元）。（计算详见附件）。该费用已经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服务等工作。

设计费计价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建安投资）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待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发包人与设计人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对发包人向设计人超付的款项，设计人应在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30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2‰的违约金。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③本合同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23276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195849.06元，增值税131750.94元）。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0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0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以下各节点进度款支付需经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通过后，由设计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依进度支付设计费。待最终结算价经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发包人与设计人按照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对发包人向设计人超付的款项，设计人应在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的违约金。

(1)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预付款；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发包人以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扣减医疗设备设施费计算设计费，支付至核实后设计总费用的 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支付至核实后设计总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核实后设计总费用的 90%；结算经兴宁区财政部门审定后为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2) 设计人派驻的驻场代表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设计变更评审、设计人员派驻施工现场，相应费用均含在设计费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2 履约保证金担保的金额为本合同暂定价的 $\frac{\quad}{\quad}\%$ ，则履约保证金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frac{\quad}{\quad}$ （¥： $\frac{\quad}{\quad}$ 元），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frac{\quad}{\quad}$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或同额度的银行保函，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支付款项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且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frac{\quad}{\quad}$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frac{\quad}{\quad}$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frac{\quad}{\quad}$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frac{\quad}{\quad}$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frac{\quad}{\quad}$ 发包人 $\frac{\quad}{\quad}$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专用合同第 14.2.2 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4.2.2.1 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向设计人支付尚未到期支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4.2.2.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本合同附件确定的设计人员，应按本专用合同 3.2 条约定处理。

14.2.2.3 设计人无故解除合同时，设计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将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及原提供的文件、资料全部退回给发包人，对于发包人已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而且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转让给新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设计用于本合同项目。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若设计人的设计深度不够，不能满足发包人及施工的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设计人应确保设计含钢量、砼用量达到设计任务书中及本合同的要求，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对设计人施工图进行设计质量评定及优化，如果优化后的施工图预算、钢筋用量、砼用量比优化之前的减少超过了 10%(优化结果应当尊重双方确认的建筑方案，保证建筑的最终效果，并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设计人应参考优化专家意见进行调整修改。

(3)如果在施工图阶段设计人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需要另外委托设计单位进行配合时，发包人有权将施工图设计费从设计人的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新委托的设计单位。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3 条、附件 3 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的期限交付设计文件，单次交付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发包人的通知或函告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人所需承担责任不免除。

16.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南宁市兴宁区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后。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设计费计算书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投标函及附录

附件 11：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实施性方案设计（含节能、海绵工程等方案以及审批部门需审批的其他方案）、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必要边坡防护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相关设计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 （1）方案设计；
- （2）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
- （3）施工图设计阶段（含预算）；
- （4）施工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工程方案设计阶段：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文本，工程方案设计审查会汇报，根据方案审查会议纪要完善修改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批。

2. 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前期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等的批复、勘察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审查会汇报，根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文件报批。

3.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批复、详勘资料，编制施工图文件，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修订报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4. 工程施工后期服务：项目施工开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施工期间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变更设计工作，参与分项工程和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工作，编写竣工设计报告。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及电子版	3	<u>30</u> 天	
2	初步设计文本及电子版（含概算）	8	<u>22</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本及电子版（含预算）	8	<u>46</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屈炫	所总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A、B 地块设计项目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胡辉华	所总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A、B 地块设计项目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吕春明	所总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A、B 地块设计项目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韦慧	所总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吕智	所总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A、B 地块设计项目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黄箐	所总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A、B 地块设计项目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谭艳芳	所助理	一级造价工程师	金桥市场三期项目 A、B 地块设计项目
8					
9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要求期限：105 日历天

- ①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方案设计的细化；
- ②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2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③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6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 ④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⑤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贰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2327600.00 元)

(一) 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元/平方米或费率 / %)

下浮系数: 33.80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总次数不超 30 次;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的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200 元/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以下各节点进度款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并由设计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由发包人向南宁市兴宁区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依进度支付设计费。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工程设计费的 20%预付款；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发包人以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之和扣减医疗设备设施费计算设计费，支付至核实后设计总费用的 40%；施工图审查备案通过后支付至核实后设计总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核实后设计总费用的 90%；结算经兴宁区财政部门审定后为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设计人派驻的驻场代表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设计变更评审、设计人员派驻施工现场，相应费用均含在设计费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如后期南宁市审计部门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复查的，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同意按照复查的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对发包人向设计人超付的款项，设计人应在南宁市审计局相关部门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的违约金。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文件未通过施工图备案前的修改不计设计费用，如通过备案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的 30%以内（含 30%）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的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附件 8:

工程设计费计算书

根据南宁市兴宁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设计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所示, 本项目总投资暂约 23075.72 万元, 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暂约 18883.89 万元(包含医疗设备购置费约 8730 万元), 扣减医疗设备购置费为 $18883.89 - 8730 = 10153.89$ 万元, 当前暂定工程建安费为 10153.89 万元。设计费计价标准: 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标准, 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0153.89 万元,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0) $\times$ 工程复杂系数(1.1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times$ (1+预算编制费占比) $\times$ (1-下浮系数):

$$[274.32 + (510.12 - 274.32) / (20000 - 10000) \times (10153.89 - 10000)]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1 + 10\%) \times (1 - 33.80\%) \approx 232.76 \text{ (万元)}$$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建安投资)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 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待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 发包人与设计人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1002816023477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

建设单位		南宁市兴宁区卫生健康局				
代建单位（如有）		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市兴宁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设计				
工程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323 号				
中标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招标,其他：实施性方案设计（含节能、海绵工程方案以及审批部门需审批的其他方案）、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消防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含必要边坡防护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相关设计服务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 4857.06 平方米，约 7.29 亩。主要建设住院综合楼一栋，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164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4870.0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硬化、绿化景观、给排水、供电、医疗废水处理等工程及配套工程及配医疗备购置。建筑总高度为 51.7 米。		投资估算	23075.72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屈炫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编号	20134500411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格	下浮系数 33.80%				
	设计服务期	10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件 10：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南宁市兴宁区卫生健康局（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3477001001的南宁市兴宁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工程设计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其他报价方式：下浮33.80%承接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服务期限：105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备案。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设计服务方案；

其他投标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邮政编码：530011电话：0771-2438403传真：0771-2438405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01604472059566666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开户银行电话：0771-2437456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4.1 (5)	姓名：屈炫	响应招标文件
2	设计服务期限	1.3.2	105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方式	3.2.2	下浮 33.80%	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3.2.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规定，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或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
5	投标内容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
6	设计服务期限	1.3.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
7	质量标准	1.3.3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
8	投标有效期	3.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
9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
10	分包计划(如有)	1.1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响应招标文件
11	澄清、说明、补正	3.3	符合评标办法正文第 3.3 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盖单位公章）

____2024 年 11 月 26 日____



附件 11：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5861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名称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钟毅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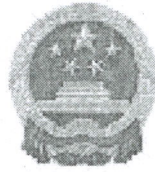
1993年04月26日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节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总承包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土地信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1982258612

法定代表人：钟毅

技术负责人：刘宏

职 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

注册 资 本：10000万元 经 济 性 质：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证书编号：A245002849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26日

